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- - 收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4/2021\_2022\_\_E4\_BC\_81\_ E4 B8 9A E4 BC 9A E8 c80 324163.htm 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 - - 收入(财会[2006]3号 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)(相关资 料: 部门规章1篇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入的确认、 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》, 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收入,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、 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、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 益的总流入。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,包括销售商品收入、提 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。 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 项,应当作为负债处理,不应当确认为收入。 第三条长期股 权投资、建造合同、租赁、原保险合同、再保险合同等形成 的收入,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。第二章销售商品收入第四 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,才能予以确认: (一 )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; (二)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,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;(三)收入的金额能 够可靠地计量;(四)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;( 五)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。 第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 售商品收入金额,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 除外。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,实质上具有融 资性质的,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。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,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

销,计入当期损益。第六条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,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。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